

#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23 年以来,在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我部门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完善保障措施,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意识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全年及时更新、工作有序开展,全力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相关政策、政务信息的权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住房保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持续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通过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官网,公开部门 2022 年决算、2023 年预算以及 2021-2022 年专项债券使用情况。

(二)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信息公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23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不断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并严格落实,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及时全面、准确。

(四)始终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网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在机关办公场所设置公开栏,公开单位职能、组织机构、办事指南等情况。

(五)加强工作监督保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业务能力水平,定期对政务公开日常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切实加强工作监督。强化政务公开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定期认真学习《条例》,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条例》实施的领导,并将《条例》内容要求融入到业务工作中。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主要问题

2023年，我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公开数量有待提升、公开内容有待充实等问题。提供相关政务信息人员与政务公开信息联络员之间的沟通不密切，导致信息公开工作滞后，公开信息数量不足、质量较差。另一方面，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存在信息公开的审查不严格，信息发布的追溯性不严密。

##### （二）改进措施

为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下步做好以下几点：一是提高信息公开具办人员主动公开信息的工作意识。二是培训政务公开人员的业务技能。三是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加强与各科室的联系与沟通，不断提高主动公开信息发布质量。四是健全本单位内政务公开管理制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稳固进行。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